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物業轉讓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神頭二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神頭實業公司訂立了一份物業轉讓合同，據此神頭二電同意向神頭實業公司購買該物業，代價約人民幣 52,156,900 元（約相等於 57,315,3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0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神頭實業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神頭實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物業轉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物業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神頭二電（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與神頭實業公司訂立了一份物業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的該物業。

## 物業轉讓合同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神頭二電（作為受讓方）；及
- (ii) 神頭實業公司（作為出讓方）。

### 該物業

地點： 中國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區神電生態園小區 46 及 47 號樓

樓宇類型： 住宅用途

每棟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 每棟建築包括 6 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13,346.16 平方米，及地下空間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1,987.84 平方米

該物業的成本： 約人民幣 47,125,700 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該物業的代價約為人民幣 52,156,900 元（已含 9% 增值稅，約相等於 57,315,300 港元）。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且參考現行市況及按獨立物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對該物業的評估市值約人民幣 47,850,400 元（不含稅項）後釐定。

神頭二電將於物業轉讓合同簽訂後的 15 天內支付神頭實業公司人民幣 14,000,000 元（約相等於 15,384,600 港元），並將於該物業完成所有必要的業權轉讓手續後的 15 天內支付餘下代價。

收購事項的資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將作為員工宿舍，用於安置神頭二電目前住宿在郊區租賃物業的員工。由於該物業位於公共設施較完善的朔城區市中心周邊，且毗鄰神頭二電的發電廠，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能使神頭二電留住高質素的員工，且長遠而言，亦可節省租賃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的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物業轉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 受讓方的資料

神頭二電為本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其擁有兩台發電機組的燃煤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 2,000 兆瓦。

## 出讓方的資料

神頭實業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各種配套服務予發電廠營運。其由博亞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0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神頭實業公司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神頭實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物業轉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物業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神頭二電根據物業轉讓合同向神頭實業公司收購該物業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區神電生態園小區 46 及 47 號樓的兩幢住宅樓
「物業轉讓合同」	指	神頭二電與神頭實業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物業轉讓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神頭實業公司」或 「出讓方」	指	山西神頭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神頭二電」或 「受讓方」	指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